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2年度抗字第436號

抗 告 人 邱德修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(改制前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)間重新審理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聲重再字第44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抗告人因重新審理事件，對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聲重再字第44號裁定不服，於112年11月13日（收文日）具狀表示提出異議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71條規定，應視為提起抗告。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於112年11月27日以裁定命於該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2年11月29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抗告人迄今仍未補正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繳費查詢清單可據，是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抗告人另具狀主張不服前開命補正裁定，惟因該命補正裁定乃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並無准許不服之特別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65條規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，且因非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，亦不得依同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提出異議，是抗告人尚無從據此補正其提起抗告而未繳納裁判費之程式欠缺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01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
02 法官 曹 瑞 卿
03 法官 林 惠 瑜
04 法官 梁 哲 瑋
05 法官 李 君 豪

06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8 書記官 高 玉 潔